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大同二年三・四月

大同二年三・四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
六
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滿洲國政府公報 號外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星期三

教 書

建國周年紀念教書

予自去年三月徇三千萬民衆代表之請權領滿洲新國執政當時度德量力辭不獲已曾經表示以一年之內憲法成立國體決定爲期就職以後夙夜兢兢惟願堅是懼幸賴友邦之竭誠援助百爾職司之努力同心內外行政機關次第成立一切政務粗具規模前此之暴斂橫征稅政惡習則咸務肅除與衆更始又得大日本帝國承認我爲獨立國家訂約通使世界列邦亦咸知我建國之事實此爲艱難史所未易觀實皆我三千萬民衆心志齊一傾向建國大業所得之表現深可引爲慶幸者也惟此一年之中叛軍稽匪擾害城鄉洪水縱橫漂沒畜聚恤災戡亂日事補苴雖地方漸就敉平而瘡痍迄未全復每一念及寢饋難安以此原因不遑制作憲法既未成立國體因而未決願予所以斷於此者思爲新國樹建根本至計以立強固不拔之基而慰群衆嚶々之望歲月荏苒條屆期年事與願違遑難遷避特再披瀝胸臆告我國人須知近世立國首重法治法治之本厥惟憲法憲法必成於民衆之總意始能悉合其固有之

國情以我舊邦更承新命允宜審端致力確定大綱若憲法一日不成則國本一日不固應即籌備修訂憲法事宜俾得早日觀成以鞏國基而齊民志自茲以後尤望舉國上下尊重民族固有之精神不爲過激之改變踐行民族敦睦之實際嚴戒偏黨之政爭開發資源肅清伏莽毋狃前功而寬後責毋趨近利而昧遠圖新國前途庶幾有身在于一人亦免時深內疚息壤在彼惟共鑒之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關於調查憲法制度之教書

茲經諮詢參議府關於憲法制度之調查令如左

一 爲調查憲法制度置憲法制度調查委員

二 調查委員依照特命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訓詞

建國紀念總理訓詞

滿洲建國轉瞬一年國中上下頗有歡欣鼓舞之象鄙人濫膺重任雖不辭勞瘁實無尺寸之效今日略抒所見以告國人傳云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可見國家之興替由天意決非區區人力所可貪天之功者也然天不能自爲必待人而爲之國家將興則一時之效力者皆順天而行智者盡謀勇者盡力天誘其衷使之功成名立故國家開創之始正豪傑自見之秋若不能洗除舊習則下敗國事上違天心欲求建功顯名以得志於新國難矣今爲立國之第二年正是一髮千鈞之際自我官吏以及商民務須奮發激昂人人自矢爲新國家之人物改革其思想掃除其積弊但觀人心之向善即知天命之有歸不出數年我滿洲之國旗必將飛揚於世界我王道之宗旨亦如烈日之行天有志之士豈落人後能速起而從我乎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聲明

關於滿洲國經濟建設聲明書如左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滿洲國政府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第一序言

我滿洲國承舊東北軍閥稅政之後去歲三月奠定邦基建國意義之宏遠已見言柄若日星一年以來雖曰內外多事未臻上治順內則盡力肅清往日之積弊修明法律制度鞏固政治組織之基礎確立幣制財政之根底同時奮力肅清匪禍以維持治安外則本獨立國家之精神敦善鄰之誼隆邦交之禮而於國際的地位尤期卓爾而立是皆國人所共見共聞者也竊念建國本義在於順天安民實言之在於三千萬民衆樂土之實現耳

今當建國一週年紀念之日確立經濟建設之方針實以穩健沈著之步驟從事歷史的大事業之發軔雖爲政不在多言在於力行惟茲事體大非有明確之方針精密之計畫與乎上下一致之努力難期有成爰舉其根本之方針與計畫之綱要以爲我官民共任仔肩協力實行之準繩焉又本綱要爲國家百年之大計在最近之將來當另行擬定計畫公諸國人

第二 經濟建設之根本方針

當茲着手我國經濟建設之際吾人應於無統制之資本主義之流弊知非抑之以

國家的統制善用資本之功能圖國民經濟全體之健全與發展不可置惟如是而後可使國民經濟得以富厚國民生活得以向上國力得以充實而於世界經濟之發展有所貢獻更進而謀文化之增進實現模範國家之理想此乃經濟建設之究極目的也

欲達上述之目的則須依下列之四大根本方針致力於經濟建設

一曰 以國民全體之利益爲其主眼凡開拓利源振興實業之利益務撥除一部階級壟斷之弊必使國民咸享其利而同其樂

二曰 舉國內天賦之所有資源開發無遺而謀經濟各部門之綜合的發展特於重要之部門施以國家的統制切實講求合理之計畫

三曰 當開發利源獎勵實業之際本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精神廣求資金於世界尤應採取先進各國之技術經驗並蒐集一切文明精華利用弗遺以收實效

四曰 以東亞經濟之融合與「合理化」爲其鰲的先聲發滿日兩國相依相輔之經濟關係而注重其諧協使相互扶助之關係益加緊密凡此四大方針爲經濟建設之根本要諦不論何時何事均須澈底奉行以期達於完成之域也

第三 經濟統制之方策

茲依上述之四大根本方針衡之今日國情就尤切實緊要者在左開範圍之內實行國民經濟之統制

一 帶有國防的或公共公益的性質之重要事業以公營或令特殊公司經營爲原則

二 在上項以外之產業及資源等之經濟事項委諸民間自由經營但爲注重國民福利維持其生計起見對於生產消費兩方面施以必要之調劑

第四 交通之充實

農業爲我國經濟之根幹欲振興之固待交通機關之發達而其他一般資源之開發治安之維持商業之繁盛與乎對外經濟之連絡亦何嘗不待交通之完備此乃經濟建設之基本工作兩願企圖其有機的擴充

一 鐵路

甲 鐵路之建設以開發經濟爲主眼並以鞏固國防維持治安爲其方針

乙 將來鐵路之總長度以二萬五千里爲目標在今後十年間先築造四千公里之新路線合之舊有路線使總長度達一萬公里

丙 主要鐵路收爲國有統一經營之

二 港灣

甲 爲促進我國經濟之開發並圖生產地與各海港之最經濟的連絡起見不但須利用我國港灣即隣國港灣亦宜善爲利用

乙 營口安東兩港應加以必要之修築

丙 葫蘆島築港工程在將來經濟上之需要益見切實時續工完成之

丁 關於海運事業目前先圖近海航路之充實對於外洋航路亦當及早謀其發展

三 河川

利 河川航運頗重要對於黑龍江松花江鴨綠江遼河等力謀增進河運之便

四 道路

甲 爲資國民一般交通之便利與維持治安起見在今後十年間興築或修築主要都市相互聯絡之路線及主要都市與縣城間聯絡路線以至其

他開發辦或屬於國防等之必要路線計總長度約六萬公里

乙 前項道路互全國以汽車交通之發達

五 通信

甲 國內通信以統一聯絡為主對於海外通信亦力圖便捷擴充

乙 統一經營有線無線之電報並改良擴充經濟幹線及附屬支線又主要都市之電話設備及放送設備亦實行改良與擴充

六 航空運輸

鑒於日進月增之趨勢助長航空運輸之發達令滿洲航空會社經營之機蓋以該會社備有優秀之飛機與技術也在今後三年間暫開航空路三千五百公里將來更努力開拓歐亞及東洋各地間之航空路

七 都市計畫

甲 國都新京之建設以廣袤二百平方里收容人口五十萬為目標建設模範都市

乙 奉天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等都市亦於適當時期實行近代的都市計畫

第五 農業之開發

(一) 農產業

一 我國民經濟以農業為其根幹今欲圖其振興宜一面對於外國之農產物請求自給之法一面盡力一般農產物之輸出以增進農民大眾之福利而豐潤其生活

二 農業之改良與繁殖

甲 大豆高粱穀子玉米等為我大宗農產物對其栽培加以指導

(二)

畜產業

與獎勵而圖品種之改良與繁殖

乙 棉花栽培面積使達五拾萬畝每年軋綿量使達一萬五千萬斤

丙 小麥栽培面積使達約四百萬畝每年產量使達二千萬石

丁 菸草麻類落花生芝麻等農產物忽布(譯音)果樹蔬菜等類獎勵其培植並勸誘野畜以圖農業經營之改良與農家經濟之富裕

一 我國畜產以其量論固多以其質論則劣共為資源之價實甚低也故振興畜產業以家畜數量之增加與品種之改良為其主眼

二 家畜之改良與繁殖

甲 以「阿拉夫」或「昂克羅阿拉夫」等之馬改良從來之馬種如此改良之馬至少須常達二百萬匹

乙 以「美里納」種之羊改良從來之綿羊至少須改良舊種四百萬匹

丙 對於從來之牛種加以選擇淘汰力圖優良種之蕃殖至少須達二百七十萬匹之數

丁 對於豚豕以國內之肉類供求為目標並以「巴克夏」種之豕改良劣種而圖其蕃殖

三 確立家畜衛生制度以圖畜產業之安定而查畜產資源之培養

四 實行改良牧場以促進家畜數量之增加

林業

一 禁止森林之濫伐盡力保護增殖而以合理的經營圖林力之繼續保養為林業之主眼

二 林場暫時停止發放期於今後五年間整理林場權對於主要森林施行

基本的調查整頓固有森林確立其合理的經營之基礎關於固有森林之經營以國營爲原則然有必要時變通辦理至於公有森林私有森林在政府監督之下使行合理的經營一面獎勵造林以圖林業之發達

(四) 水產業

一 漁業 用孵化繁殖法盡力培養資源或產捕以圖恆久利用
二 鹽業 整理並擴張鹽田以期鹽業之發達

(五) 農業經營

以從來兼有牧畜之農業經營爲基礎使栽培各種之新農產品更增以副業經營與機械農法以圖改良與進步

(六) 農業施設

一 以振興農村充實農家之經濟力爲目標廣興農村組合制度藉以改良生產之消費與流通並使融通之資本流暢無滯以促進斯業之發達此外更謀農村各種制度之改良與確立
二 指導並獎勵農業漸次設置各種試驗機關家畜改良機關防疫研究機關試種地苗圃模範造林地等

三 自大回元年度起約五年間完成氣象觀測之設備
四 對於治水及灌溉事業施行基本的調查

(七) 土地

一 從速著手調查土地確立土地制度防止土地墾井之弊
二 對於未耕地設置農地開拓之特殊機關使農業移民於今後十五年間開墾約八百萬畝

第六 鑛工業之振興

(一) 方針

以開發鑛業資源確立基本工業及國防工業豐潤國民經濟增大國富爲方針

(二) 鑛業

甲 在煤炭則統一各煤鑛施行合理的生產與供給俾得有低廉豐富之燃料同時力謀輸出之增加
乙 在有國防之鑛產資源原則上使特殊公司得確保其鑛業權以成密探而便開採

丙

在砂金鑛及金鑛則區別固有與非固有其非固有者開放之業

(三) 工業

甲 左開工業隨國內之需要在必必要之統制之下逐漸發達之

金屬工業

機械工業

油脂工業

巴爾普 (Pulp) 工業

曹達工業

酒精工業

野蠶工業

紡績工業

製粉工業

洋灰工業

釀造工業

乙 除上開各種工業外其他概聽其自然發達但將來有必要時加以統制

丙 對於電氣事業施行統一經營供給豐富低廉之電力

(四) 施設

甲 爲促進工業之發達與建設集中之利益起見在左開地方特定工業區域

奉天

安東

哈爾濱

吉林附近

乙 統一工業品之標準

第七 金融之整備

舊軍閥之稅政中共爲害極大者爲紙幣之濫發與私帖之充斥政府有鑒於此照建國時之既定方針力圖國幣之流通與市價之維持藉以鞏固金融之基礎並改良信用制度致力於流通經濟之暢達

(一) 滿洲中央銀行從速整理附屬業謀通貨之調劑與安定專負統制金融之責

(二) 力圖產業組合金融組合等各種民衆金融機關及一般金融機關之完備與以適當之扶助加以取締之方法

(三) 爲資農工業之發達起見設立特殊金融機關特許發行有獎債券藉以供給長期低利之資金

(四) 彩票之發行除政府自辦外概不准許

有獎債券之發行除上開特殊金融機關外概不准許

(五) 爲引起一般國民之儲蓄心起見改良郵政儲金制度而謀其發達

第八 促進商業

(一) 對於一般商業銳意促進並獎勵之力謀交易之通暢廣拓國內產物之銷路於世界以圖商業之繁榮

因此之故其爲我商民之特長者益助長之其爲舊習慣之應改者則矯正之以期商業之「合理化」

又對於生活必需品及其他有關國民生活之商品就其供給與價格施以適當之調劑

(二) 頒布特許法及商標法以保護工業所有權並制定關於寄託保險等法制統一度量衡制度改良交易所制度從事一切交易上之文明的施設

(三) 關稅政策以振興貿易爲主旨而圖國際貿易之增進

第九 私人經濟之改良

政府不但排除舊東北軍閥殘民之稅政且積極的努力實行各種政策與施設深期濟世安民澤及一般民衆故刻意改良私人經濟培養民力惟遊手好閒之徒不能容其存在亟應振興自治與鄰里相助之美風而求其普及茲擬方略如左

一 講求所有方法以期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穩固

二 官民協力實行適當之施設常備兇年及其他天災之用以期野無饑殍

三 整理稅制課負擔之均衡與輕減以劑民力之伸張

四 對於民衆力圖生活必需品之低廉

五 力謀各種產業組合及金融組合之發達冀舉相互扶助之實

六 對於一般失業者力給與職業之道

第十 結 論

以上所開建設方針係就經濟各部門略舉綱要雖其規模較小但將隨我國財政經濟之實力而逐漸擴充之且即以本計畫而言果能切實進行敢信現在我國總生產額三十萬萬圓不出十年必增一倍無礙況將來國力之蒸蒸日上可期而待乎雖然在實行上開初期方針之時亦需巨額之資本與精良之技術並賴國民一致之協力此項經濟建設之資金當廣求之於世界同時在國內之努力吸收中小資本以謀增進國民全體之福利至於技術的指導亦當求之中外也

總之以國家與國民永遠繁榮為主旨冀得完成世界上無比之新經濟組織以全我王道建國之大使命也茲以本建設綱要公諸我三千萬民衆之前望以不掩不屈之精神共襄大計焉

教 令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建國功勞章條例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令第十一號

建國功勞章條例

第一條 爲表彰建國之功勞由執政授與或贈與建國功勞章

第二條 建國功勞章之圖式如左

章 銅質圓形徑三十公釐表面鑄出高舉權杖及「建國」之二字裏面

鑄出「大滿洲國建國功勞章大同元年」之十三字

紐 銅質

綬 織成幅寬三十公釐纈黑白黃紅藍五色直柳條

第三條 應受授與或贈與建國功勞章之資格及授與或贈與之時期由國務總理提交國務院會議定之

第四條 凡具有應受授與或贈與建國功勞章之資格在授與或贈與前已死亡者對於遺族贈與之

第五條 受授與或贈與建國功勞章者之名冊由國務總理永遠保存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國功勞章之圖

建國功勞章之圖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三號

爲佈告事查我滿洲國國旗定爲五色早經通告全國茲就國旗意義解釋如左凡我國人宜共喻之此佈

釋國旗

青爲東方紅爲南方白爲西方黑爲北方黃爲中央以中央行政統取四方之義

釋曰

古者有九族之制而無國旗之制周禮所載及國大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是軍禮郊禮之旗也禮記所載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綬殷之大白周之大赤是者蒐秋獮之旌也雖然大常之旂爲王旗是旗所建諸侯奉朝四夷帖服莫不皆述其職事而仰其德然則當時大常猶今日國旗王旗國旗其體一也秦漢已降王禮遠廢旂旗專爲軍旅之具所謂青龍白虎朱雀玄武之屬皆爲兵家所亂五行絳綠之說奇門遁甲之術各就幻誕於蛇鳥風雲之上而旂旗古制不復見於世者二千餘年於此矣及皇清解海禁與列國立通商惠工之約始用黃龍旗定爲國旗於日取其恆黑之德於龍取其變化之神可謂深探其幽而大明其用也今我滿洲國之新制國旗其體則取之社稷之義其用則取之王道之功蓋國之爲國無重於社稷所以祭五土之抵稷所以祀五穀之神穀非土不生土非穀不顯是故聖王始建其國爲百姓立社稷以祀建國之神采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五土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中纓黃土用象中色順蒼之德充內營外撫綏四方



圖例

治平天下自三代後獨有是制不泯尤爲開國創業之崇典通取其義表之以爲我滿洲國國旗願與三千萬民衆咸有一德昭其敬宜光世界永傳萬禩

國務總理 鄭孝胥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佈告第四號

爲佈告事茲經制定我國國歌特此公佈

國務總理 鄭孝胥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滿洲國國歌

天地內有了新滿洲
頂天立地無苦無憂
只有親愛並無怨仇
縱加十倍也得自由
使我身修
家已齊國已治
近之則與世界同化
遠之則與天地同流

宣言

向南京政府華北軍閥發出討伐熱河宣言

我滿洲國建國以來幸賴我國國軍之努力及日本友軍之協助國內賊匪逐漸討平惟尚有漏網殘黨竄入熱河乘我國用兵北方無暇兼顧之機巧立名號聯結匪人對於渴慕我王道樂土同蒙

執政仁字之人民肆意敲吸慘加虐行復與華北軍閥南京政府互相勾結妄動大軍進壓省境侵犯我國主權煽動賊匪肆虐人民處此積壓之下更何以堪我政府本悲天憫人之意已屢行警告指摘南京政府華北軍閥之非使其速將斯類軍隊悉數撤去以免發生意外之事奈彼等不獨置若罔聞近復增派大軍幫兇助虐致使長城以北暗雲低迷我政府有鑒及此不得不下大決心斷然急派必要之兵力徹底剿滅兵匪掃除侵入我國境之暴惡軍隊並已本滿日議定誓之精神高得日本友軍允爲協助今我國所以斷行討伐者唯在解除熱河省民之痛苦平定國內之匪患排去華北軍閥之侵略擁護我國之主權舍此決無他意故行動範圍亦以我國境內爲限倘因華北軍閥怙惡不悛施其惡辣之策謀使我國爲自衛行爲發生不得已之結果其一切事態之完全責任應由侵犯我國土之南京政府及華北軍閥負之特此宣言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總長 謝介石

任免辭令

特派鄭孝竹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張景惠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趙欣伯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臧式毅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謝介石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熙洽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張燕卿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丁鑑修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馮炳清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齊默特色木丕勒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袁金鉅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張海鵬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貴福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毓崇熙七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田邊治通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增輿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寶熙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駒井德三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林整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李榮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阪谷希一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三宅福馬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特派林廷璵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令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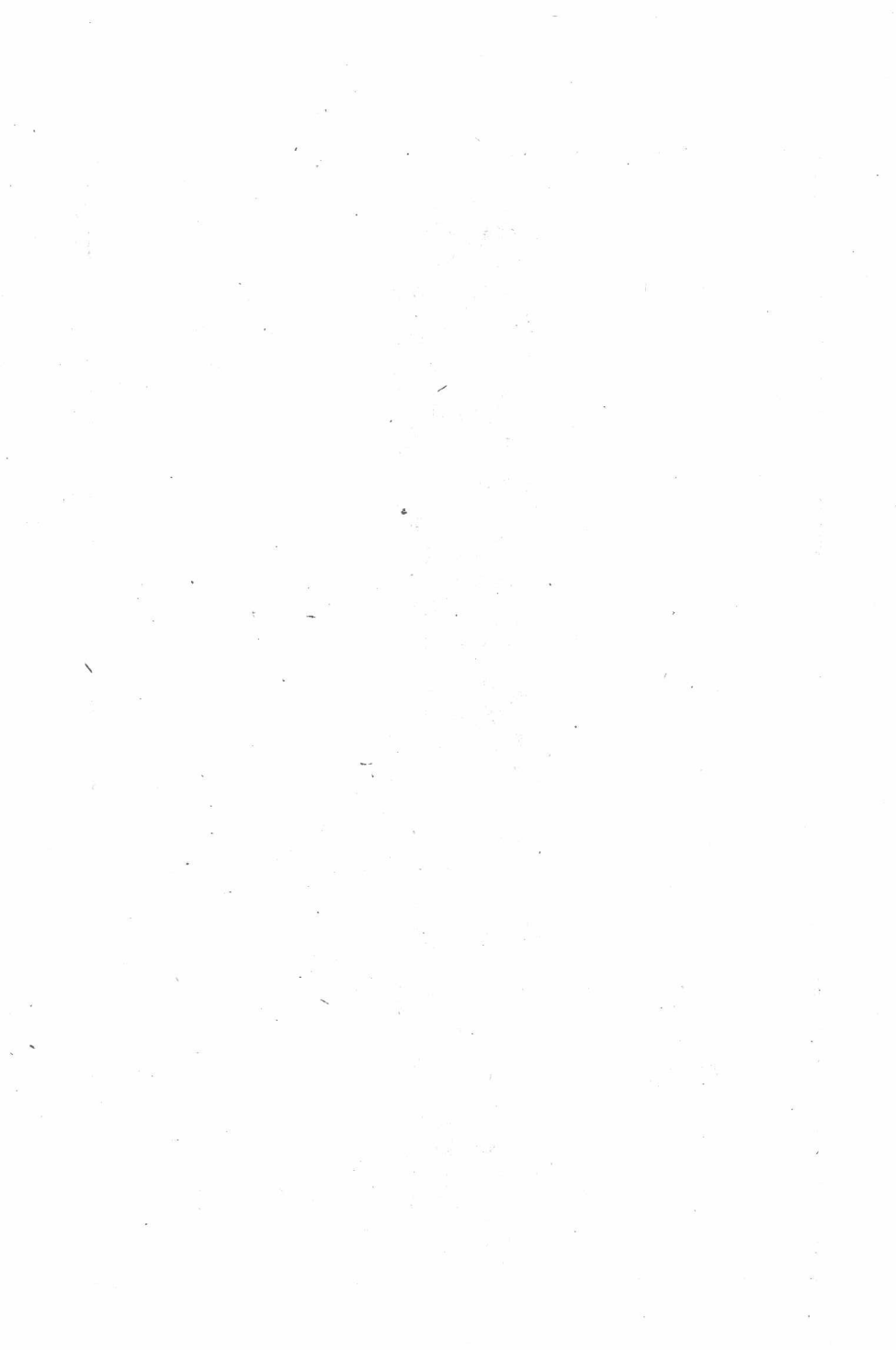
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星期五

第一百零一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

國務院總務廳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第一百零一號 星期五

執政令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國道局官制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令第十二號

國道局官制

第一條 國道局屬於國務總理管理掌關於國所直轄道路建設及治水計劃之事務

第二條 國道局置之於新京

哈爾

爲分掌關於國道工事施行事項設國道建設處於新京奉天齊齊

第三條 國道局置左開職員

局長

一人 簡任

副局長

一人 簡任

第四條

局長承國務總理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

副局長輔佐局長局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理事官承局長之命掌理事務

屬官承上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七條

國道局置左列三處

總務處

第一技術處

第二技術處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官印之管守及文書事項

理事官 一人 簡任或薦任

技正 二十九人 薦任(內五人得爲簡任)

事務官 九人 薦任

屬官 四十七人 委任

技士 一百零四人 委任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國道會議官制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交通部總長 丁鑾修

敕令第十三號

國道會議官制

第一條 國道會議應國務總理之諮問審議關於國所直轄道路之重要事項

項

關於治水及其他重要土木工事項國務總理得對於國道會議諮問

國道會議關於前二項事項得對於國務總理建議

第二條 國道會議以議長副議長二人議員二十人以內組織之

第三條 議長以國務總理充之

副議長以民政部總長及交通部總長充之

第四條 議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 一 總務廳長及主計處長
- 二 國道局長
- 三 興安總署次長
- 四 民政部總務司長及土木司長
- 五 軍政部顧問一人

- 二 關於人事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四 關於國道會議事項
- 五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六 關於與其他官署聯絡事項
- 七 不屬於他處所管事項
- 第九條 第一技術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道路計劃及工事施行事項
- 第十條 第二技術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治水計劃事項
- 第十一條 國道局各處及國道建設處置處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
- 第十二條 國道局長遇有必要時國道建設處之下得置道路建設事務所
- 第十三條 國道局分科規程由局長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另表

名	稱	管轄區域
新京國道建設處	吉林省	
奉天國道建設處	奉天省 熱河省	
齊齊哈爾國道建設處	黑龍江省 興安省	

六 財政部總務司長

七 交通部總務司長及鐵道司長

八 實業部總務司長

九 有學識經驗者若干人

前項第九號所列議員依民政部總長及交通部總長共同荐舉由

國務總理委派之

第五條

國務總理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充臨時議員

第六條

議長整理議事綜理會務

副議長輔佐議長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之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

代行議長職務

第七條

國道會議費幹事若干人

幹事就國道局高等官中依國道局長之荐舉由國務總理任命之

幹事承議長之指揮辦理庶務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哈爾濱警察廳官制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敕令第十四號

哈爾濱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哈爾濱設哈爾濱警察廳

第二條 哈爾濱警察廳屬於民政部總長之管理掌其管轄區域內之警務

哈爾濱警察廳之管轄區域由民政部總長另定之

第三條 哈爾濱警察廳置左列職員

警察廳長 簡任

警察副廳長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七人

警正 薦任 二十九人

警察官 薦任 五人

技正 薦任 五人

翻譯官 薦任 二人

警佐 委任 五十六人

屬官 委任 五十人

技士 委任 十八人

譯官 委任 十四人

巡官 委任 二百四十三人

第四條 警察廳長承民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該管轄區域內之警務

消防及特由民政部總長指定之衛生事務其關於各部主管之事務則承各部總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警察廳長關於其主管事務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命令